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3 年第一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编号：0711-13OTL025）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七分标、第八分标中标人，共中 32 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 1,111,370 只，中标总金额 26,424.67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 19。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 26,424.67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3.81%。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3 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中标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7 日